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106执恢1711号

申请人姚德琼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余世君，女，[REDACTED]汉族，住重庆市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(2015)沙法民初字第0736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2月2日向被执行人余世君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偿还借款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余世君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东路21号2幢4—8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周 剑
审判员 李 彬
审判员 宋 科

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曾 祥 莉